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标即墨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标为公司拟参与环保类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项目存在不能中标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也存在后续经营性风险因素，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标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投标项目”）。现将本次投标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标项目概述

（一）即墨市地处黄海之滨、山东半岛西南部，陆地面积1780平方公里，属青岛市下属的县级市。为促进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即墨市拟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由即墨市城乡建设局对即墨项目的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将组建项目公司与即墨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即墨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即墨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即墨市西部垃圾场红线内，占地面积约90亩。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规模确定为日处理垃圾900吨，配有3台300吨/日垃圾焚烧线和2套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焚烧的垃圾为城市生活垃圾，由即墨市政府提供，项目投产后的垃圾保底量为900吨/日，年垃圾供应量为32.85万吨。

(二) 根据本次招标公告的要求, 并参考委托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号: 2014K-016), 本次投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泰达环保拟参与即墨项目的公开招标。本次竞标金额拟为 3~5 亿元。这是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又一次尝试。

(三) 本次拟投标即墨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拟投标即墨项目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目的及风险提示

(一) 这是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拓展的又一次尝试。公司多年来在垃圾发电产业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 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

(二) 即墨项目的建设, 不仅有利于服务区域内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

(三)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符合《即墨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工艺成熟可靠, 各种污染排放物达到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因此该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前景和节能减排效益, 风险可控, 经济上合理可行。

(四) 泰达环保参与即墨项目公开招标, 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成功中标, 因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 在项目经营实施中亦存在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公司本次投标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泰达环保成功中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将即墨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